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已超逾核定容額，惟近年改善監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並就 115 年新增個案計畫加強進度控管，俾儘早紓解超額收容困境，維護收容人人權

矯正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改善監所計畫」業務(工作)計畫編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期個案計畫」(下稱「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個案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60 億 7,819 萬 9 千元²，115 年編列經費 20 億 2,805 萬 3 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科目，預定辦理不動產撥用等相關作業。經查：

(一)近年矯正機關整體收容人數逐年上升，114 年 9 月底已達 6 萬餘人，較核定容額高出 1,980 人，其中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更趨嚴峻

觀察近年矯正機關³收容情形(詳表 1)，整體核定容額略有增減，而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則自 110 年底以來逐年遞增，截至 113 年底止，總收容人數達 5 萬 9,080 人，雖尚未超逾核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² 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各編列 48 億 808 萬元及 12 億 7,011 萬 9 千元。

³ 我國矯正機關共計 78 所，因部分矯正機關係合署辦公或為附設，故收容統計數據以 51 所矯正機關呈現。

定容額，倘細分機關類型，僅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及戒治所等無超額收容情事，另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則漸趨嚴峻，依據矯正署資料分析，110 至 113 年度超額收容之監獄⁴分別有 11 所、11 所、12 所及 15 所；看守所⁵分別有 6 所、6 所、7 所及 11 所；而 114 年 9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已達 6 萬 2,532 人，高於核定容額之 6 萬 552 人，各有 18 所監獄、10 所看守所及 1 所少年矯正機關出現超額收容情形(詳表 2)，監獄部分以桃園女子監獄及桃園監獄超收比率最高，分別為 51.1%及 49.7%，看守所部分以臺北看守所及新竹看守所超收比率最高，各為 54.7%及 53.6%，另臺北女子看守所及彰化看守所之超收比率亦均超逾四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除生活空間狹小、環境不佳，易引發收容人權保障不足之疑慮外，亦將連帶影響處遇品質以及增高戒護管理之困難度；又矯正署雖以移監制度作為解決超額收容之措施之一，惟監察院於 114 年 4 月提出之「如何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移監權益議題研析報告」，指出該制度存有受刑人申請移監困難、申請移監規定過於僵化及法院借提影響監所收容與移監等問題，均亟待主管機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表 1 近年矯正機關整體收容概況表

單位：人；%

時間 \ 項目	核定容額	實際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比率
110 年底	58,407	54,139	-	-
111 年底	60,375	55,118	-	-
112 年底	60,113	56,202	-	-
113 年底	60,552	59,080	-	-
114 年 9 月底	60,552	62,532	1,980	3.3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⁴ 110 及 111 年度監獄共計 26 所、112 年度起因應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增加泰源監獄、東成監獄及武陵外役監獄，增至 29 所。

⁵ 看守所共計 12 所。

表 2 114 年 9 月底超額收容矯正機關一覽表

單位：人；%

矯正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	實際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	
			人數	比率
臺北監獄	3,401	4,216	815	24.0
桃園監獄	1,275	1,909	634	49.7
桃園女子監獄	1,027	1,552	525	51.1
新竹監獄	1,674	1,974	300	17.9
臺中監獄	4,439	5,257	818	18.4
臺中女子監獄	1,396	1,560	164	11.7
彰化監獄	2,096	2,429	333	15.9
雲林監獄	1,057	1,084	27	2.6
嘉義監獄	2,257	2,358	101	4.5
臺南監獄	2,863	2,999	136	4.8
高雄監獄	2,120	2,309	189	8.9
高雄二監	1,722	2,202	480	27.9
高雄女子監獄	1,267	1,389	122	9.6
屏東監獄	2,209	2,408	199	9.0
東成監獄	808	817	9	1.1
花蓮監獄	1,530	1,641	111	7.3
宜蘭監獄	3,171	3,624	453	14.3
基隆監獄	315	331	16	5.1
臺北看守所	2,134	3,302	1,168	54.7
臺北女子看守所	384	538	154	40.1
新竹看守所	207	318	111	53.6
苗栗看守所	667	799	132	19.8
臺中看守所	1,452	1,882	430	29.6
南投看守所	301	410	109	36.2
彰化看守所	312	442	130	41.7
嘉義看守所	727	814	87	12.0
臺南看守所	1,244	1,565	321	25.8
屏東看守所	674	790	116	17.2
敦品中學	221	230	9	4.1

資料來源：矯正署統計資料。

(二)115 年度接續推動「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個案計畫」第一階段，允宜切實控管進度，並適時啟動相關規劃作業，以利第二階段順利推展

114 年度執行中之「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及「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完工後預計可再增加 3,020 名容額，惟因工程期間遇原物料及工資上漲及廠商履約糾紛等因素，導致進度未如預期。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臺北看守

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個案計畫」，預期目標為規劃新建「提升人權及處遇空間、重視技能培訓及教悔空間、科技及智慧管理、環保節能、友善辦公環境、響應植樹政策」之看守所，並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係辦理無償⁶及有償⁷撥用購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行政院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7 年⁸，總經費共計 60 億 7,819 萬 9 千元⁹；俟第二階段完工啟用後，預計可再增加 1,282 名容額¹⁰，有助紓解北部超額收容困境。矯正署允宜敦促廠商按時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俾如期通過審議，另考量第二階段涉及「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作業、規劃設計及建築工程發包興建等，過程繁複耗時且不確定性較高，可適時啟動第二階段興建計畫之相關事宜¹¹，加速整體遷建整體進度。

綜上，近年矯正機關整體收容人數逐年上升，已超逾核定容額，且其中又以北部、西部之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最為嚴峻，恐增加戒護管理風險及影響矯治處遇成效。為改善收容品質，近年矯正署持續推動改善監所計畫，惟「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及「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工程進度落後，需延至 114 年底或 115 年初始可啟用，且 115 年度將開辦「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個案計畫」第一階段作業，矯正署允宜

⁶ 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

⁷ 內政部經管國有土地，以開發成本(約 5 萬元/m²)有償撥用予需地機關。

⁸ 法務部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地 1130266071 號函，機關用地之有償撥用費用以 3 年期編列預算。

⁹ 有償購地總經費為 60 億 7,210 萬 2 千元，預計取得土地面積 12.81 公頃，另因遷建場址位處山坡地，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9 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編列 609 萬 7 千元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相關作業

¹⁰ 本計畫完工後，臺北看守所預期可收容 3,000 名(新增 866 名)，臺北女子看守所預期可收容 800 名(新增 416 名)。

¹¹ 據矯正署補充說明，第二階段關於水土保持計畫提送、規劃設計及建築工程等，已著手研擬中。

借鏡往年改善監所計畫之執行經驗，避免遭相同因素延宕工程進展，並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擴遷計畫後續各階段作業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以有效紓解部分矯正機關超收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